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增值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，保险价值为船舶的建成价格或最后合同价格。被保险人如以暂定价值作为保险金额投保，应在船舶建成或确定最后合同价格后通知保险人调整保险金额。如保险金额增加且增加部分未超过原保险金额的 10%，保险人不加收保险费，否则按比例加收或退还保险费。